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1〕72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霍州市“6·21”交警大队交通管理业务大厅 建设项目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霍州市“6·21”交警大队交通管理业务大厅建设项目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1〕156号）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对涉及其他处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

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
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
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霍州市“6·21”交警大队交通管理业务大厅建设项目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霍州市“6·21”交警大队交通管理业务大厅 建设项目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21日11时30分许,霍州市交警大队交通管理业务大厅建设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有关规定,按照市政府批示要求,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2021年6月22日由临汾市安委办牵头,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及霍州市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参加,成立了霍州市“6·21”交警大队交通管理业务大厅建设项目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对事故展开联合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和专家论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为霍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有人员 278 人，其中大队班子 6 人，民（辅）警 272 人。下设：法制科、指挥中心等 21 个队（室）。

（二）施工单位概况

施工单位为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丽霞；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GRARJ3T；经营范围：建设工程、建筑施工、电力设施、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危险化学品除外）、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室外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施工、地基处理工程、土石方工程等；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3 日；营业期限：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2 日；住所：太原市迎泽区五龙口街 550 号。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证书编号:D314040224;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发证机关: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筑企业资质证书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编号:D214040227;有效期:至2023年02月09日。发证机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晋)JZ安许证字[2019]000014-4/3,有效期: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发证机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监理单位概况

监理单位为山西安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孔永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监理;冶炼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农林工程监理;生态修复工程监理;人民防空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可行性研究;预结算编制技术咨询。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1日;营业期限:2000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住所: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200号国际大都会D座A单元1002号。

(四)屋顶防水和室外装修分包单位概况

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卢长奇;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6672086949。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注册资本：陆仟捌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07年09月25日；营业期限：2007年09月25日至2037年09月23日；住所：林州市国家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唐大道东段。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编号：D241049961；有效期至2021年02月23日；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五）项目概况

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霍州市交警大队交通管理业务大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霍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监理单位：山西安宇建设有限监理公司

施工单位：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屋顶防水和室外装修）

项目地址：霍州市交警大队院内，G108国道北侧

2. 工程概况

霍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管理业务大厅项目（包括城市中队民警附属设施和城市中队业务技术用房），新建建筑面积为3133.49平方米。其中：交警大队交通管理业务大厅建筑面积2096.77平方米，地上两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0.4米；城市中队

民警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151.66 平方米,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城市中队业务技术用房建筑面积 885.06 平方米,地上三层,框架结构。该项目总投资 1262.50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资金和地方配套,建设工期 12 个月。

3.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晋(2018)霍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445 号)。

2019 年 1 月 30 日,取得《霍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霍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管理业务大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霍发改审批发[2019]4 号)。

2019 年 7 月 31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41082201900003)。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41082201900026)。

2020 年 6 月 10 日,通过临汾市政府采购发标,同年 6 月 15 日由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 11373507.38 元,工期为 365 日。

该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项目进展情况

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工,目前主体结构已完工。2021 年 5 月 26 日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将霍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管理业务大厅外墙装修、屋面防水工程发

包给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包价为 198000 元。事故发生时,正在进行屋面防水作业完工后的材料清理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早上 7:00-7:30,张有东、薛香虎、段福明三人先后到达施工现场,休息了约 20 分钟,随后三人对屋面卷材检查、修补,大概 1 小时左右修补完工。9:00 薛香虎、段福明开始清理工具和剩余材料,清理材料的时候,薛香虎让张有东到楼下清理垃圾及准备卸钩工作。

事故发生时,小型自购吊机在没有有效配重或对底座采取有效固定措施的情况下,薛香虎将一袋半水泥绑扎好后,欲将一袋半水泥放置地面,薛香虎、段福明两人将丙纶布(约 10 千克)、水桶+50 米水管(约 40 千克)压在小型自购吊机底座上,段福明踩在小型自购吊机后端杆架上,薛香虎踩在前端杆架上,并由薛香虎操作小型自购吊机,在起吊过程中,段福明提醒薛香虎说“太重不行”,薛香虎说“没事”,就将小型自购吊机的吊臂旋转出屋檐外侧,瞬间小型自购吊机发生倾斜,段福明着急喊了两声“老薛,不行”,随即从小型自购吊机底座上跳至到屋面上。同时小型自购吊机发生倾翻,导致小型自购吊机和薛香虎一同坠落至地面。

9 点 30 分左右,张有东突然听到“砰”的一声,回头发现薛香虎和小型自购吊机坠落至地面,张有东立刻跑到薛香虎身边,此时薛香虎身体侧卧,面朝西、头朝南、脚朝北。张有东叫薛香虎名字,

薛香虎未回应,张有东就推薛香虎肩膀,薛香虎仍未反应。此时,楼顶另一工友段福明也来到薛香虎身边,欲将薛香虎扶起,张有东说“别动”,防止薛香虎二次受伤。张有东喊赶快打120,此时周边其他人员较多,有人说“已经打了”。张有东又让段福明赶快通知薛香虎妻子。9点50分左右,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张浩到了工地,看见薛香虎趴在地上,张浩走到薛香虎跟前,叫了他两声“叔”并推了他腰部两下,薛香虎轻“哼”了两声,张浩就给120打电话,120说“已经知道了”,然后张浩想到隔壁就是矿务局医院,立即开车去矿务局医院找救护车,去了医院等了司机10分钟左右,张浩带着救护车赶到项目工地,和旁边的人一起把薛香虎抬到救护车上送往矿务局医院。2021年6月21日11时40分许,薛香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霍州市交警大队朱敏于2021年6月21日11时左右向霍州市应急局胡文杰局长报告。霍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6月21日12时43分向临汾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上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6月21日12时54分向市政府进行上报。

(三)善后处理情况

2021年6月27日,张浩委托中间人靳明明、薛麦林与死者家属薛成虎、薛晓刚、薛刚刚、晁秀平达成了一次性赔偿协议,赔付死者家属人民币90万元,并签订薛香虎死亡善后赔偿协议书和谅解书,死者薛香虎于6月30日在霍州市大张镇下乐坪村下葬。

三、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死者基本情况如下:

薛香虎,男,59 岁,家庭住址:霍州市大张镇下乐坪村西区 433 号,系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人员。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薛香虎对作业现场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缺乏足够的认识,无安全意识,在作业高度 9.95 米处,且无临边防护设施的情况下,盲目进行吊装作业。

2. 薛香虎使用自购简易小型吊机,在没有有效配重或对底座采取有效固定措施的情况下,用人体作为配重,违反安全规定,属违章作业,造成小型吊机失稳倾翻,致使其同小型吊机一起坠落至地面。

3. 段福明踩在小型吊机后端架杆上,在小型吊机失稳的同时,段福明在劝说薛香虎“太重,不行”无果的情况下,从小型吊机后端架杆上跳下,加快了小型吊机发生倾翻速度。

(二)间接原因

1. 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与薛香虎、段福明、张有东签订劳动合同,未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作业人员使用无安全性能的自购小吊机,未及时制止。

2. 山西安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发停工

通知单后,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检查,未排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未对薛香虎、张有东、段福明三名“违章作业”人员进行制止。

3. 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对项目疏于管理,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未参与分包单位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班组安全教育,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与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时未严格审核。

4. 霍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未办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5. 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筑领域行业管理部门,对该建设工程监管不到位。

6. 霍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建筑领域执法部门,对该建设工程日常监管不到位。

(三)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薛香虎,男,59岁,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雇佣人员,未能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及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使用自购简易小型吊机,在没有有效配重或对底座采取有效固定措施的情况下,用人体作为配重,违反安全规定,盲目吊装违章作业,造成小型吊机失稳倾翻,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应以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予追究。

2. 张浩,男,29岁,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

人,2021年6月18日收到山西安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代理贾晓栋下发的停工通知单后,未立即停工,雇佣无相关资质人员薛香虎、段福明、张有东从事高处作业,并未与薛香虎、段福明、张有东签订劳动合同,未对工人进行进场安全教育等培训,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职责,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3. 王丽霞,女,26岁,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法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疏于对项目管理,对此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4. 郜崇栋,男,38岁,中共党员,霍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作为该项目建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尽到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工作监督管理职责,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5. 王力,男,59岁,中共党员,霍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原教导员,作为统筹负责该项目各项工作的负责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未尽到监督检查责任,收到《停工(核查)通知书》后未采取任何措施进行整改,作为建设方负责人应负主要领导责任。

6. 马军,男,34岁,中共党员,霍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稽查大队二中队中队长,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该项目下发《停工(核查)通知书》后“一发了之”,对本辖区内的违规建设行为未采取任何措施予以制止,致使该项目最终主体结构完工,对

此次事故负有监管职责。

7. 马杰炳,男,41岁,中共党员,霍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监察四中队中队长,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本辖区内的违规建设行为未采取任何措施予以制止,致使该项目最终主体结构完工,对此次事故负有监管职责。

8. 胡杰通,男,40岁,中共党员,霍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作为分管领导,在对该项目下发《停工(核查)通知书》后,对执行情况不闻不问,不正确履行职责,未采取任何措施制止违法行为,致使该项目最终主体结构完工,对此次事故负有监管职责。

9. 刘峰,男,49岁,中共党员,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对该建设工程监管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有监管职责。

10. 王强,男,40岁,中共党员,霍州市人民政府分管建设领域副市长,对建筑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不到位,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郜崇栋、王力、马军、马杰炳、胡杰通、刘峰、王强等7人,建议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结果函告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防水工程和外部装修施工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施工方对分包单位管理不到位,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霍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向霍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霍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霍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 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霍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6. 霍州市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发生,特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参建单位要增强安全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加强施工现场日常安全管理,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监督和督促监理、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反三违”等专项活动,对作业现场“三违”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杜绝违章行为,从源头防范和杜绝事故发生。

(二)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式施工。在后期的施工中,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区域与原办公

区域保持安全距离并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悬挂警示标牌;制定分段施工计划;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临边、洞口、安全通道)安全防护设施;临时用电应按规范标准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屋面上人梯必须牢固、稳定确保安全生产所需;加强施工机械管理,严禁使用不合格机械。

(三)强化施工人员安全培训。企业要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认真做好施工期间现场的安全监护工作。要针对施工人员特点采取更加有效的方式方法,注重效果,向工人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使工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提高预防事故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尤其对高处作业、特殊作业管理及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

(四)企业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进行高空等危险作业时,要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五)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筑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全霍州市建筑施工工

地进行全覆盖、地毯式摸排检查,结合各建筑施工工地情况,一企一策,制定切合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措施,严格落实《临汾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中“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深入基层检查不少于2次”的要求,加强对霍州市建筑领域的安全监管。霍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建筑领域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证照不全、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建筑领域安全平稳。

霍州市“6·21”交警大队交通管理业务大厅
建设项目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年7月1日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市,霍州市人民政府,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